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院”）因项目建设资金所需，拟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0,000万元-3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5-8年，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为保证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和康复医院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如下担保：

- 1、由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由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公司所持有的康复医院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3、由康复医院作为抵押人，以其所持有的坐落于华漕镇278号街坊5/8丘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51389号）提供抵押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康复医院向金融机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康复医院项目的正常开展，保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
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应晓华

鲁 恬

2019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_____

2019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_____

2019年5月16日